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 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 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 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潮州市水务局  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 
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 
潮州市统计局  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
潮州市国家安全局  
潮州市气象局

文件

潮发改资〔2021〕24号

## 关于转发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发改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，



饶平县气象局，各县（区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省 14 部门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委关于印发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制度。

附件：粤发改投资（2021）42 号

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潮州市水务局




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

潮州市应急管理局



潮州市统计局

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潮州市国家安全局



潮州市气象局  
2021年2月7日